

研議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會議 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十樓中央區一00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秘書長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備查。

二、上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三、有關「建置土地參考資訊，設立土地基本資訊流通資料庫，

以土地資訊連結本府相關機關地理資訊基本資料，以供本府

各機關應用（加值），報請公鑑。（報告單位：地政處）

決議：洽悉。

四、有關市府各機關地理資訊系統資料與工務局「地理資訊 e 點通」查詢系統整合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工務局）

決議：請相關單位依本案說明於十月八日前提供連結，並於十月底前完成提供內容之展現。

五、有關「社區安全設施計畫應包括防火巷寬度資料，請民政局研究轉請各區里幹事加以調查」辦理情形，報請公鑑。（報告單位：民政局、工務局、發展局）

決議：

（一）以發展局的航測所繪之地形圖為根本之參據，再輔以建管處之執照資料與違建相關的查報資訊，以及衛工處之下水道接管的資料，隨時做必要之修正，以提供消防局作為消防救災之需。

（二）社區安全之防火巷資料開放程度，請工務局作專案評估。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本府地理資訊系統評估建置網站用地圖查詢公用查詢機制，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局）

說明：因應各局處網站日漸增加地點之說明及介紹，對於確知網站地圖查詢機制需求日深，本府地理資訊 e 點通查

詢網站資料充足且標註精準，惟介面較不美觀且操作方式較不友善，另亦尚未提供公用之標準查詢機制予各局處使用，而各局處網站有地圖查詢需求時皆求諸於外。

辦法：請工務局評估發展該網頁專用查詢機制之可能性。

裁示：(一) 請工務局實質提供雙向功能，並請逐一與各相關局處協調溝通以確保功能完整可用。

(二) 請工務局繼續研究推動英文版的地理資訊，如有必要請研提計畫提送本資訊推動小組、研考會與主計處。

提案二：為推動本府地理資訊系統及未來四年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擬增列推動小組幹事成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一) 本府為配合中央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協調整合本府各機關加速建立台北市地理資訊系統，以提升本府地理資訊之應用，於八十六年九月九再行成立「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由本府部份一級局處主任秘書或資訊室主任兼任。

(三) 然隨著資訊技術的進步，市民對於地理資訊品質之需

求與日俱增，又為因應此趨勢以及順利推動本府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交通系統計畫之需，擬增列小組成員。

辦法：增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小組幹事成員以協助本府地理資訊系統發展之推動與整合。

裁示：(一) 同意增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小組幹事成員，並列為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之主辦機關

(二) 並另增列社會局與衛生局為幹事成員。

提案三：有關各機關將現有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整合於「地理資訊 e 點通」後，建請「研訂授權機制」開放府內其他機關加值使用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由於各機關若將現有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整合暨加值運用於「地理資訊 e 點通」查詢網站後，又因面臨其他加值使用單位要求開放提供相關的產出資料的需求，然而該整合的產出資料的權責機關並非工務局，無法將相關資料提供給需要的使用單位加值使用。為讓整合後的資料發揮最大成效，一方面豐富查

詢內容提供市民查詢外，另一方面應研擬規劃以該局為資料供應的平台，透過自動授權的機制，開放府內其他機關加值使用相關資料。

辦法：(一) 就現有整合暨加值運用於「地理資訊 e 點通」之資料，建請「地理資訊 e 點通」主管單位召集相關單位研訂「授權機制」，以該平台為單一窗口，自動授權將開放的產出資料提供給府內相關機關加值使用。

(二) 進一步與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之統一資料供應機制建立執行方案(地政處)相結合以便統一建立本府圖資資料的供應機制。

裁示：(一) 有關地形圖與地籍圖資料，為維持原管制功能仍由原權責主管機關提供。

(二) 其他資料請相關單位以負面表列禁止授權項目，餘則開放資料提供府內相關機關加值使用。

提案四：建請工務局建管處於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時，須檢附一樓平面配置圖之電腦圖檔，以利發展局辦理數值地形圖建物修測工作，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發展局)

說明：目前各建築師事務所均以繪圖軟體進行設計作業，若能比照台北縣政府之規定，要求提供一樓平面配置圖之電腦圖檔，將可縮短發展局數值地形圖建物修測之工作時程。

辦法：擬請討論。

裁示：(一) 請建管處研究並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溝通，於申辦使用執照時檢附一樓平面配置圖之電腦圖檔(如 DXF，DWG，DGN，SEF 格式之一種)。

(二) 請建管處建立可採行的機制。

提案五：有關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各項執行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一) 為推動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奉市長核示訂定「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以作為本府各機關推動地理資訊作業之指導綱領及未來推動工作之方向。

(二) 本綱要計畫工作項目分為六大策略，包括三十項執行方案(已完成五項執行方案如下：整合現有系統策

略之公共設施位置計畫、市容查報系統昇級計畫及警勤派遣系統三項執行方案建置入口網站之建立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網頁執行方案以及結合外界資源策略之確立地理資訊體系尋求外界資源執行方案），故正推動的執行方案合計有二十五項。本計畫總時程為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開始執行，目前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方案主辦機關依計畫逐年編列，總計新台幣一億陸仟陸佰參拾肆萬貳仟元。

辦法：(一) 本綱要計畫各項方案執行計畫審查建議(詳如附件)請討論。

(二) 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相關機關依執行計畫分年實施。

(三) 為瞭解本府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各執行進度，由各執行方案主辦機關按季填報執行進度，送推動單位彙整後提報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裁示：(一) 相關計畫審查原則通過，但請依討論建議做必要之修正，相關經費請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

(二) 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捷運設備

設施管理系統」納入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之執行方案。

(三) 請相關單位按季填報執行進度，送推動單位彙整後提報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增值項目－工廠暨動物

醫院分佈現況與管理執行方案建請 刪除。(提案

單位：建設局)

說明：由於工廠部份已於八月份建置完成，並可配

合工務局整合介面做連結。

裁示：同意刪除。

捌、散會(中午十二時)